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王姵鈞
電話：02-33566828
電子信箱：pcw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19532A00_ATTCH3.pdf）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3年7月12日陸港字第113050032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，爰併副知相關機關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副本：總統府(含附件)、立法院(含附件)、司法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監察院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3/08/26
1130330127　　2 附件隨送

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6 15:04:10

裝

訂

線